

证券代码：839765

证券简称：齐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敏君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申请一笔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 700 万元，分两笔，500 万元授信期限五年，2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其中 500 万元贷款由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的 6171 平方米（地块编号：宁海县黄坛镇 16-3 地块）土地为本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其中 200 万元贷款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王敏君、王未未夫妇无偿向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敏君及其配偶王未未无偿向贷款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宜已在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中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